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林岱延
電 話：02-7736595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三)字第1000094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94036A00_ATTCH6.doc、0094036A00_ATTCH7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9點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本部會計處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0/08/30
09:25:50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
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，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，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。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

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<u>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</u>，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依<u>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</u>及<u>監督辦法</u>規定，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<u>明定支給基準</u>後實施。</p>	<p>九、<u>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</u>，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。但由本部各單位以外機關（構）委託辦理之案件，依委託機關（構）之規定辦理，或其他由學員、民間之個人團體支應經費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期國立大專校院能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修正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，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，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。另配合刪除後段但書文字規定。</p>